



第五十二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88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胡萨姆·扎基先生

一、导 言

1. 大会1996年12月13日第51/136号决议欢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51/130和Corr.1),并决定特别委员会按照其任务,应继续努力全盘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并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

2. 大会同一决议除其他外决定增加特别委员会的成员,以包括那些过去或目前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派遣人员的会员国和那些出席特别委员会1996年会议的观察员,它们在向委员会主席提交书面申请之后即可成为成员。附件载列特别委员会1997年会议的成员和观察员。

---

\* A/52/50。

3. 1997年4月10日,委员会第140次会议选出下列代表为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任期一年:易卜拉欣·甘巴里大使(尼日利亚)为主席;费尔南多·恩里克·彼得雷拉大使(阿根廷)、戴维·卡尔斯加德大使(加拿大)、广濑行成先生(日本)和兹比格涅夫·马图谢夫斯基先生为副主席;胡萨姆·扎基先生(埃及)为报告员。

4. 委员会还讨论了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并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由加拿大担任主席,以审议大会第51/136号决议交付给委员会的任务的实质内容。

5. 在进行了一般性辩论后,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工作组于1997年4月14日至5月5日进行了讨论。工作组听取了秘书处的报告并与其交流了意见,所涉问题包括:外地的行政和管理、采购、偿还费用、内部监督、规划(包括训练和待命安排)、排雷、后勤和通讯、资产管理、维持和平行动部方面的人事问题、维持和平行动范围内的人道主义援助。在最后一个问题方面,特别委员会还听取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代表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的报告。

## 二、一般性辩论和工作组的审议

6. 特别委员会在4月10日和11日举行的第140至第143次会议上就其审议的事项进行了一般性辩论。

7. 在第140次会议上,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贝尔纳·米耶先生回顾了对维持和平行动部提出的各项要求,该部面临的局限因素,及其为适应情况所作的努力。在过去一年的发展中,他谈到了会员国更多地参加待命安排制度,该部内部指导原则有所改进,以及建立了一个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的新制度。他谈到秘书处努力为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安排适当的经费,但指出目前仍未找到确定的解决办法。

8. 副秘书长在评价去年工作时指出,通过精简措施或由于政治环境出现变化,参加维和行动的总人数和各项行动的平均人数均告减少。展望未来,他指出,这一趋势很可能继续,但强调随着国内冲突的增加,需要国际社会进行大量的维持和平工

作,及随后执行加强和平基础的长期方案。在解决这些冲突过程中,各区域组织可以发挥作用,这些组织与联合国之间的合作正在扩大。

9. 副秘书长指出,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内部应考虑更有效率地安排该部的工作。他发现该部已经“到了难以应付的地步”。他还指出,需要审查采购措施、征聘工作以及授权问题。他表示打算提供这方面最新情况介绍,更好地响应外地工作的需求。副秘书长说,他将与其他部门进行密切协商开展这项工作,并表示秘书处内部已经在若干级别上进行合作。随后,他回顾说,该部在工作扩展的同时一直面临财政危机,导致需要大量使用借调人员。他说,这一问题以及财政危机本身需要加以解决。向该部提供更稳固的财政基础是改革进程的一环,这将使得该部结构更有效率。他打算同资深同事讨论改革问题。这一改革将需要多至2年的过渡时期。

10. 在随后的一般性辩论和工作组的讨论中,各代表团审议了维持和平行动的长期趋势,以及较迫切的,特别是与经费有关的问题。关于影响到维持和平行动的重大问题,各代表团强调需要明确规定任务、目标、指挥结构和充分资源。

11. 整个一般性辩论中一个经常谈到的问题是会员国按时、足额、不附带任何条件地缴付摊款的法定义务。许多代表团认为,所有会员国都必须按照大会1973年12月18日第3101(XXVIII)号决议确定的现行特别分摊比额表缴付维持和平行动费用,该决议考虑到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特别责任,以及某些经济上的考虑。各代表团提出警告,不缴付摊款会威胁维持和平行动的效力,并会影响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部队和装备。许多代表团表示,拖延付款也会给维持和平行动部内部带来许多问题。多数代表团支持下述提议:在清付和支付议定的偿还款时,已履行联合国财政义务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因会员国无法控制的情形而无力缴付摊款的会员国、对联合国为净债权国的会员国应享有优先。有几个代表团说它们反对该一构想。

12. 许多代表团强调,维持和平行动应严格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特别谈到主权、领土完整、国家政治独立以及不干预各国内部事务的各项原则。一些代

代表团指出,维持和平行动的国际法律根据和主要指导方针为《宪章》、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在维持和平领域缔结的国际协定。它们还强调,维持和平行动的成功完全取决于当事方的同意、公正行事以及除自卫外不使用武力的原则。许多代表团强调,维持和平行动必须具有可靠的经费来源、明确规定的任务、目标和指挥结构。各代表团还敦促,资源和任务应相称。有人表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代表了会员国对集体安全概念和维持国际和平持续作出政治承诺。因此,维持和平行动的目标不应是将交战各派分开,然后撤走,留下大片真空。目标应是追溯到造成冲突和暴力的根源,以明确的政治决心解决根本问题。

13. 许多代表团强调需要在秘书处各部门之间、特派团各组成部分之间、特派团和从事有关任务(包括人道主义援助)的其他组织之间进行密切协调。它们指出,在这方面,秘书长特别代表可以发挥协调作用。若干代表团认为,辅助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人道主义活动应保持在规定的任务和范畴(尤其是国家主权原则)之内。也有人认为国际公认有争议的领土可以作为例外。有人指出,应考虑到人道主义组织的不同任务及其独立性质。还指出的是,在某些情况下,维持和平行动可以是必不可少的工具,以确保国际人道主义法获得尊重和恢复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必要安全条件。

14. 许多代表团表示关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行动范畴的区分可能会变得模糊不清。几个代表团谈到维持和平必须顺利过渡到缔造和平,而且在许多情况下必须及早注意缔造和平的问题以确保维和行动的成功。还指出的是,联合国民警或可发挥有用作用,确保维持和平行动顺利过渡到联合国协助的和解和重建进程。

15. 许多代表团承认,维持和平行动部队的责任似乎没有明确界线,特别是相对于人道主义活动,但它们强调应明确划分维持和平行动与其他外地行动之间的界线。有人指出,各人道主义组织的代表对这个问题似乎没有一致的看法。还指出的是,应明确区分维持和平行动与执行和平行动,这两类行动所涉的因素绝不应混淆,因为经验证明,这样做会损及维和行动的可行性并严重威胁维和人员的生命。若干

代表团认为,维持和平行动可能需要作好准备,在执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等任务时处理暴力问题。还有人建议考虑与可能提供部队的国家协商,制订适当的接战规则。

16. 有人认为,制订明确接战规则对确保维和部队适当履行任务具有根本重要意义。还指出,应认真考虑为部署在复杂环境下的多部门维和行动制订接战规则。作为一般原则,接战规则应作出相当详细的规定,尽可能明确规定个人和部队在各种可能发生的情况下应采取的行动。还有人认为,接战规则也应包括整个部队的人员和各分队之间应相互照应的准则,此外,特别委员会在拟订建议时应考虑到,接战规则必须符合各维持和平行动的具体任务,且基本上仅适用于该项行动。

17. 若干代表团强调发展工作对于确保和平十分重要。有人提出“预防性发展”这一新的概念,作为防止冲突的最佳办法。一些代表团支持对冲突可以开展预防性行动,并表示预防性部署在此可作为有益的手段。有人认为,预防性部署是一个新概念,值得作进一步讨论。指出的是,应特别注意制定准则,以判断预防性部署在哪个阶段即可视为已有效实现其目标,因此没有继续的必要。另外指出的是,不适当考虑预防性部署行动的特殊情况而凭空制定这种准则可能会有困难。有人认为,预防性部署是安全理事会决定选择的一种维持和平行动备选办法,这种部署应按照适用于维和行动的原则准则行事。有一种看法认为,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和冲突后缔造和平是联合国和平工作的基石。有人表示,联合国应逐步建立一个早期预警机制,以便在冲突爆发之前便采取行动,而不要在冲突发生后进行干预,这样能提高维持和平行动的功效,并大幅度减少费用。有人还认为,应力求达成争端的政治解决。这一目的可以通过更经常地援引《联合国宪章》第六章来实现。该章除其他外就谈判、调停、和解、公断和斡旋作出了规定。

18. 许多代表团注意到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和安排进行合作的重要性,并鼓励秘书长继续同各区域组织和安排的代表会谈。若干代表团认为各区域组织和安排所进行的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在这方面提到了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

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等区域组织合作的良好经验。有人强调,虽然第八章鼓励将地方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之前,通过这种区域安排予以和平解决,该章明确强调,如无安全理事会的事先授权,不得由它们采取任何执行行动。这种授权可保证透明度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获得遵守。有些代表团特别指出,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与协商应予加强,以提高应急能力,在非洲展开解决冲突和维持和平工作。就此指出的是,若干提案特别切合时宜,如增加非统组织以下方面的机构能力:在非洲国家和分区域各级提供维持和平训练的机会以及扩大非洲对待命安排规划的参与。

19. 许多代表团表示支持设立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并指出信息对外勤业务的重要性。一些代表团建议进一步考虑包括一个信息组的可能性。然而,许多代表团指出,有关快速部署总部的一些问题仍有待解决,特别是有关其员额编制、职能及财政的问题,它们强调要有透明度和公平地域分配。若干代表团指出不同的筹资形式可对人员编制造成的影响。许多代表团欢迎成立信托基金为快速部署总部筹资,因为这样可以促进人事方面的公平地域分配。有人还建议可在中立领土建立区域后勤基地,交替作为特定区域的快速部署总部或预警支部。这些基地可临时聘用会员国的资深军官,协助他们执行职务。

20. 许多代表团表示支持进一步发展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以其作为提高联合国维和行动部署能力的主要手段,并指出必须增加后勤支助和民警资源。有人认为,待命安排制度的一大优点是结合下列两个方面:在为联合国行动时接受对维持和平特遣队的通盘指导,但各国保留对训练和装备的控制。

21. 许多代表团强调安全理事会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磋商对安全理事会工作的重要性,并欢迎加强该过程和安全理事会主席1996年3月28日的声明(S/PRST/1996/13)内提到的步骤。许多代表团表示这种磋商可从一个体制框架中获益。许多代表团强调有必要确认部队派遣国获安全理事会咨意的正当权利。还建议扩展磋商的一些其他方式,包括邀请充当维和行动东道国的国家、邻近国家和特别受影响国家,以

及其部队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联合部署的会员国。

22. 许多代表团对借调或免费提供人员的问题表示关注。许多代表团强调,尽管联合国面临支付危机,绝不可将借调干事作为长期措施。另一些代表团表扬免费提供人员完成的重要工作。许多代表团对维持和平行动部若干单位的工作人员全为借调干事这一现象表示关注。这些代表团敦促为维持和平行动部征聘的所有人员应反映《联合国宪章》第一百和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并应反映透明的办事方式。一个代表团提请注意,截至1997年3月31日为止,与1996年3月31日比较,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内,联合国提供经费的军事人员从21名减至18名,借调军事人员则从112名增至119名。关于这方面,这个代表团认为,这些数字反映,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纠正联合国供资人员与借调人员之间比例失衡情况”的呼吁并未付诸实现。

23. 有人还提议,未来战地高级指挥官由秘书长甄选的维持和平专家小组进行招聘面谈;小组将就这些人选是否适当提出意见。有人指出,这些事项应充分考虑到必须有安全理事会的参与的问题。

24. 许多代表团强调需要迅速偿还部队派遣国的费用,它们警告说,延迟偿还费用可能对日后维持和平行动部队的派遣产生严重影响。许多代表团指出,应优先偿还发展中国家的费用。还指出,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充足经费问题仍是最主要的问题。许多代表团还表示希望采用统一的死亡和伤残偿金数额表。

25. 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采购问题,许多会员国重申这一过程需要完全透明。建议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派遣部队的发展中国家所提供具有同等水准和价格相当的服务给予优先考虑。多数代表团支持下述提议:在审批维持和平采购合同时,如其他条件相同,已履行联合国财政义务的会员国、根据《宪章》第十九条因会员国无法控制的情形而无力缴付摊款的会员国、对联合国为净债权国的会员国应享有优先。几个代表团说他们反对这个构想。

26. 许多代表团强调对从事维持和平行动人员给予高质量培训的重要性。在这

方面,许多会员国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编制维持和平行动人员行为守则,并表示支持联合国编制国家维持和平培训准则。有人表示,特别委员会应有机会在这些文件公布前进行审查。还有人表示支持发展联合国培训援助队以及成立民警甄选队的倡议。特别提到了培训援助队讨论会,如最近在巴西举行的讨论会。

27. 许多代表团对从事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人员经常处于危险情况表示关注。因此,它们希望《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早日获得受到普遍承认法律文书的地位。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欢迎及时通过大会1996年12月13日第51/137号决议。

28. 许多代表团指出在行动初期进行排雷的重要性,并建议斟酌将排雷作为维持和平任务的组成部分。有人着重指出,应更好地协调联合国的排雷工作。同时,必须区分行动方面的排雷和人道主义的排雷。

29. 联合国目前必须能够在减少费用的情况下应付维持和平要求,因此许多代表团敦促维持和平行动部应确定核心、突发和专门的任务,并设法设计适当的结构。它们建议通过审查本组织的订约和财政程序以及进一步改善联合国布林迪西后勤基地(它们确认这是一项有益的倡议)来加强后勤能力。

30. 许多代表团要求进一步支持民警在维持和平行动范围内的作用,并欢迎成立民警甄选援助队的倡议。

31. 许多代表团指出将过去任务累积的智慧融入未来行动的重要性,并敦促应向总结经验股提供经常和可预计的经费。有人建议,总结经验股的工作及秘书处编写的文稿由特别委员会审议后才向全体会员国分发。

32. 所有代表团欢迎扩大特别委员会,并强调特别委员会在审议维持和平各方面的重要作用。许多代表团强调其作为联合国内负责全面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各方面的唯一适当论坛的重要性。有人认为,特别委员会发挥宝贵作用,是最适合讨论、发展和改进维持和平行动各种概念和业务方面的联合国机关。一些代表团认为,为了适当反映委员会名额扩大的情况,可采取扩大主席团或轮任的办法。



33. 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提请注意,委员会主席团的组成基本上没有变化,而维持和平行动的作用和范围却急剧扩大。有人提议应由各区域选举组别提名各自在特别委员会主席团上的代表,报告员一职则应由各区域选举组别轮流担任。一些代表团支持这一提议。但许多其他代表团不同意,而对主席团的目前组成表示满意。关于这一提议的讨论没有结论。

### 三、提议、建议和结论

#### A. 引言

34. 特别委员会回顾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在于联合国,并确认维持和平继续是联合国可用来履行该责任的一个重要工具。

3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最近的趋势,包括新设立的维和行动减少,参与行动的总人数和各行动的平均人数也减少,但认为联合国必须通过有效规划、部署和管理目前和将来的维和行动等办法,以便有能力继续根据《宪章》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36. 虽然维持和平是用来在寻找和平解决冲突的方法的同时防止冲突情况升级;但是,它并不是制止冲突的好办法。因此,特别委员会高度重视冲突的防止和早日解决,因为这样可以减少设立新的昂贵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必要性,并促使联合国和有关当事方继续根据《宪章》第六章的规定寻找各种方法,在这方面作出更多的工作。它指出在特定情况下使用预防性部署是帮助维持和平与安全的一个要素,并认为应进一步审议这一特殊情况。

37.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和平纲领的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就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制裁、协调和冲突后缔造和平等问题正在进行的工作。

38.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一贯应用它为建立和进行维持和平行动所制定的原则和标准,并强调需要以有系统的方式并参照从维持和平行动取得的经验来继续审议这些原则以及维持和平的定义。

39. 特别委员会欢迎其本身的扩大,并强调其作为联合国唯一的论坛负责全面

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包括各项旨在增强本组织进行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的措施的所起的作用。

#### B. 指导原则、定义和任务的执行

40. 特别委员会强调维持和平行动应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和宗旨。它强调尊重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原则和不干预基本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范围的事务的原则,对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共同努力包括维持和平行动是至为重要的。

41. 特别委员会认为尊重维持和平的基本原则,诸如当事各方的同意、公正和除自卫外不使用武力,对其成功极为重要。

42. 特别委员会认为不应当用维持和平行动来取代解决冲突的根本原因。应当用政治、社会、经济和发展方面的工具,以一致、周密计划、协调和全面的方式来解决这些根本原因。应审议如何使这些努力可以在维持和平行动离开后不中断地继续下去,以确保持久的和平与安全。

43. 特别委员会继续强调必须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明确界定的任务、目标、指挥结构和可靠的经费,以支持它努力实现冲突的和平解决。同时,它也强调需要在拟定和执行任务时确保在任务、资源与目标之间取得一致。它进一步强调,改变现有任务时应相应调整资源供维持和平行动执行其新任务。在任务期间改变任务规定应当基于对现场军事和文职部门的影响作出的彻底和及时的重新评价,包括军事咨询意见,并且先经部队派遣国与安全理事会之间进行充分的讨论。

44. 特别委员会强调需要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指挥统一。它回顾,联合国授权的维持和平行动的通盘政治领导和控制是交由安全理事会负责的。同时,它也回顾,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执行是秘书长的责任。

### C. 协 商

45. 特别委员会强调部队派遣国与安全理事会之间需要进行协商,着重指出安理会成员和部队派遣国必须充分利用安全理事会1996年3月28日的声明(S/PRST/1996/13)内所订定的各项安排。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鼓励安全理事会采取更正式的步骤以确保这些安排获得严格、及时和系统的执行,并继续确保关于任务规定的协商和关于业务问题的协商分别由安理会主席和秘书处主持。

46. 特别委员会指出,3月28日的声明内所述的安排并非详尽无遗,仍将继续审查,而且这些安排并不排除以各种形式进行协商,包括酌情与其他特别受影响的国家如有关区域国家进行协商。同时,特别委员会也建议,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应部队派遣国的请求召开会议。

### E. 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的能力

#### 1. 人 事

47. 特别委员会再次强调,在管理和进行维持和平行动时,应全面和严格慎地遵守《宪章》第一百和第一百零一条的各项规定。

48. 特别委员会还强调应充分考虑各会员国提出的所有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要求。

49. 为了确保维持和平行动由最优秀的人员领导和管理,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考虑到维持和平行动面对日益困难和危险的工作环境,研究可否改善甄选和准备高级军事指挥官的方法。特别委员会还建议秘书长考虑加强首席行政干事的甄选和准备程序。

50. 特别委员会强调指出,为了健全人事管理,对于参与管理和进行维持和平行动但不属于国际公务员或一般事务人员的联合国秘书处人员,必须有清楚阐明和统

一实施的政策,包括关于任期和通过信托基金提供工作人员薪酬的政策。

51. 特别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对所有观察员均适用标准化的出差生活津贴费率原则,对参与任何特定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部队统一适用标准化的部队费用。它建议将这项原则扩大适用到所有观察员和部队的死亡和伤残偿金。它促请联合国主管机构根据这一原则和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33号和1996年4月11日第50/223号决议核准的原则,作为最高优先事项找出解决办法。

52.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全体人员包括借调人员所做的重要工作,但它关切地注意到,该部内部由经常预算和维持和平支助帐户供资的员额与借调官员之间的失衡现象持续恶化。《宪章》第一百和第一百零一条应严格适用于所有人员,而且维持和平行动部应有适量的发展中国家人员。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长解决维和部依赖借调人员的问题,并指出借调人员可能有助于满足本组织内部无法提供但迫切需要的专门人才,但任用借调人员时应充分注意到必须维持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以及任用期不应过长且应明确规定的问题。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指出,为确保透明度,应将需要借调人员的情况及早通知所有会员国。

53. 特别委员会回顾,它曾促请秘书长和大会主管机构为任用借调官员的员额提供联合国经费,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51/688和Corr.1和Add.1和2)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1/813)。它注意到大会有关机构仍然在审理这个问题,并欢迎秘书长所提的要求,即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在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并作出最后决定以前,不增加目前正在执行各项规定活动的借调人员的数目。特别委员会请维持和平行动部定期向它提供将有关借调人员问题以及为纠正失衡现象而拟订和执行的措施的资料。

## 2. 组织、规划和协调

54. 特别委员会欢迎秘书长打算继续努力改进维持和平行动部的结构和组织,并鼓励他在这方面加强努力。特别委员会认为,这些努力应包括为联合国维持和平

活动的高潮和低潮期间建立适当的总部和外地结构,并为此查明在这些期间有效管理维持和平行动所需的职务和职位。特别委员会强调,在改组维和部的进程中,秘书长有责任充分考虑到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和在秘书处实现男女人数均衡的目标。在不妨害上述考虑因素的情况下,特别委员会认识到,目前的和以前的部队派遣国提供的人员经验丰富,对维持和平行动部的贡献尤为宝贵。

55. 特别委员会欢迎秘书处声明有意审查维持和平行动部的结构和改革该部已经过时的政策和程序,以期制定精简和透明的程序,特别是在采购、征聘、责任制、权力下放等方面。

56. 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努力提高其采购程序的透明度、效率和回应能力。它完全支持秘书处将联合国采购供应商名册篇幅加倍并扩大其地域范围的打算。它大力促请通过联合国新闻中心和联合国办事处等途径公布名册和传播关于采购程序的资料。在审批合同时严格遵守公开招标的原则。虽然国际公开竞标规则的例外情况有所减少,但是特别委员会重申必须以书面记录这类例外情况的理由。它还强调必须及时审批运输合同,并对不履行运输和采购合同的行为采取罚则行动。它建议下放给外地特派团的采购权力包括非军事合同和提供适量的军事用品。

57. 为了实现第49/233号决议所设想的有效利用资源以及精简和透明的财务和预算程序,特别委员会促请维持和平行动部制定协调一致的维持和平行动后勤支助战略。鉴于监督厅的报告详细叙述维持和平资产的管理不善,使会员国损失很大,特别委员会对在执行盘存和物资管制制度方面进展甚微表示关注。从上述战略出发,应设计出一套考虑周详、全面和明确的物资管理政策,以指导制定可行的盘存和物资管制制度。

58. 特别委员会指出,后勤基地如果管理得法和有效,可带来不少的好处。它注意到秘书长打算按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A/50/985,第17段)的建议,对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进行成本效益分析,并在这方面请主管机构进一步研究这个问题,同时考虑到最近内部事务监督厅的报告(A/51/803)内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59. 特别委员会认为,接战规则对确保维持和平部队适当履行其任务极其重要,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成功也是必不可少的。特别委员会还认为接战规则应与每一个维持和平行动的具体任务和政治目的相符,并认为明确界定的接战规则应对一切可能出现情况作出规定。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在最后确定任何接战规则前与可能派遣部队的国家讨论具体维和行动的接战规则。

60. 为了协助会员国及时作出关于派遣部队的决定,鼓励秘书处在概念规划的初期阶段向可能派遣部队的国家介绍正在研究的拟议行动概念。

6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1996年4月11日第50/222号决议采用了关于特遣队自备装备的新程序。它重申必须充分执行大会在这方面核可的各项建议,并如该决议所设想的,向主管机构提交详细说明关于执行这些新程序的经验的报告,以便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62. 特别委员会重申必须与新闻部密切合作发展有效的宣传能力,作为维持和平行动的组成部分。这种能力必须与维和行动的规模和任务相称,并尽早计划和部署,以便将维和行动的性质、范围和目标告知当地人民和国际传媒。

63.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总结经验股的工作,并建议秘书长为该股寻求稳定和可预测的经费。特别委员会鼓励总结经验股继续汲取部队派遣国的经验,在其工作中利用根据这些国家从外地的维持和平行动取得的国家经验而作出的结论。特别委员会认为必须将该股的工作分发给会员国和特别委员会审议,因为这有助于提高工作的效益。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处尽快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提供总结经验股已经完成的研究报告,并在将来及时以所有正式语文提供其研究报告。

64. 特别委员会提请注意,必须在本组织内和同在行动区内参与工作的其他机构,在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控制下,有效地协调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方面。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区分维持和平行动与人道主义援助。它还认为,维持和平行动在不违反安全理事会规定的任务的情况下,可以发挥作用协助创造有利于有效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援助的环境。因此,特别委员会认为,维持和平行动同联合国及其他机构或组织在

它们的任务范围内改善协调是有益的。

65. 特别委员会欢迎安全理事会关心在维持和平行动范围内的排雷的问题(S/PRST/1996/37)。维持和平行动的排雷任务,只要适当,就应由维持和平行动部负责,特别是为了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和确保其任务的效力。它强调人道主义排雷活动应由人道主义事务部负责进行。特别委员会重申,这两个部门之间必须采取更协调的办法,以避免工作重复和确保有系统地综合处理各种短期、长期排雷需要。它请秘书长考虑到参与排雷活动的国家的意见,向特别委员会汇报联合国在维和行动排雷工作方面的经验。

66. 特别委员会赞赏秘书长如委员会报告(A/50/230)所建议的出版“蓝盔”第三版。

### 3. 安全和保障

67. 特别委员会对于联合国和有关人员继续遭到攻击和暴力行为感到严重关切。它敦促所有尚未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联合国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会员国考虑这样做,使公约可以尽早生效。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大会通过第51/137号决议。

68. 特别委员会还欢迎安全理事会主席1997年3月12日的声明(S/PRST/1997/13),其中强调东道国和其他有关方面必须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联合国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69. 特别委员会重申安全和保障是规划维持和平行动的组成部分。委员会认识到在维持和平行动启动阶段订立全面的保安计划是不可或缺的。特别委员会还强调,必须有充分的预算经费以确保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

### 4. 培训

70. 特别委员会重申派遣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的培训主要是会员国的责

任,但确认联合国应发挥重要作用,协助此种培训(不仅是军事任务,而且也包括民警工作),制订基本的准则和执行标准,提供咨询服务和说明材料,并鼓励培训股继续努力宣扬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人员的标准培训准则。

71. 特别委员会欢迎在执行其报告(A/51/130和Corr.1)所载各项建议方面特别是在扩大采用培训援助工作队和在培养区域一批教导员方面取得的进展。

72. 特别委员会再次强调亟应以联合国正式语文提供培训材料,以及在可行情况下,同时以维持和平人员使用的其他语文提供,并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继续这方面的工作。

73.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努力完成维持和平人员行为守则的编写工作,促请尽早完成总部人员活动指南和手册。

## 5. 民警

74. 考虑到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民警的作用和数目不断增加的情况,特别委员会再次促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内的民警股。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一个有用且具有经济效益的办法,由甄选援助工作队协助甄选维持和平行动的民警队伍。

75. 特别委员会认为,在执行维持和平行动时应谨慎行事,以确保按照任务规定明确区分警察任务和军事任务。

76. 特别委员会认为,在维和行动范围内,民警可通过向当地警方提供协助,在恢复民间秩序、支持法治、促进民间和解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77. 特别委员会鼓励各会员国在其根据与联合国达成的待命安排而指定的部队中包括警察队伍,并提供诸如警队类别、官阶和训练等资料。它还欢迎秘书处打算在其发展的快速部署总部能力中包括民警参谋部分。



## 6. 快速部署和待命安排

78. 特别委员会认为,联合国应能在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授权后立即部署维持和平行动。委员会赞扬秘书处继续致力处理这一问题,鼓励它加紧努力,表示希望维持和平行动部进行中的改革也将有助于更加快速地部署维持和平行动。

79. 特别委员会认为,待命安排是提高维持和平行动效率及其快速部署能力的一个关键环节。委员会特别欢迎秘书长关于待命安排的进度报告(S/1996/1067)以及秘书处为改进这种安排而作出的努力,鼓励它继续定期向会员国简报情况的发展。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待命安排缺乏若干专业部队,请会员国考虑参加诸如总部支助、海运/空运、通讯人员、工兵以及后勤和医疗人员等领域的活动。特别委员会还注意到有必要扩大在待命安排下提供资源的会员国地域范围。

80. 特别委员会欢迎秘书处提供有关成立快速部署任务总部股的资料,并要求将其执行计划的各个方面随时告知委员会。委员会还强调为该总部设立的信托基金应以透明的方式管理,有足够的资金执行规定的任务和按照既定程序配制员额。

## 7. 财政

81. 特别委员会强调充足的财政资源和支助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效能至关重要,并重申维持和平行动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大会有关决议承担。特别委员会又强调会员国必须足额、按时及无条件地缴付摊款,以免破坏维持和平行动的效能,并重申根据《宪章》第十七条,会员国有义务依照大会分配限额承担本组织的经费,同时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指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负有特别责任。特别委员会促请会员国利用维持和平摊款减少的机会,解决对现有及已结束行动的积欠问题。

82. 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长高度优先重视处理尚未解决的付款要求,包括偿还

会员国向已完成任务的维和行动提供部队和装备的费用,特别是向处理这些问题的秘书处单位提供足够的联合国人员。特别委员会表示关切偿还部队派遣国费用继续长期拖延,秘书处估计目前本组织欠这些国家12亿美元,并重申必须尽快偿还这些费用。特别委员会确认拖延偿还对所有部队派遣国和装备提供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造成困难,对未来维持和平行动获得支助产生不利影响。

83.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处理已完成行动的业务和财务清理结束工作,以期与提供部队和装备的有关会员国达成彼此同意的安排。

84. 特别委员会提请注意部队地位协定对维持和平行动效能的重大贡献,并对审计委员会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表示关切,这些报告指出有些部队地位协定的财务和其他规定并未充分得到遵守。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停付有关会员国提出的付款要求,直到支出问题解决为止。特别委员会又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要求(A/51/491),即提出一份清单列明由于不遵守部队地位协定或其他协定的结果本组织应获补偿的所有事例。

#### E. 与区域安排的合作

85. 铭记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首要作用,特别委员会确认按照《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区域安排和区域机构在这方面可以作出重要贡献,包括适当时在维持和平方面作出贡献。

86. 特别委员会强调,《宪章》第五十三条规定,如无安全理事会的授权,不得根据区域安排或由区域机构采取任何执行行动。此外,关于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起见,根据区域安排或由区域机构所已采取或正在考虑的行动,不论何时均应向安全理事会充分报告。

87. 特别委员会鼓励联合国与区域安排和机构之间在它们任务、范围和组成内加强合作,以提高国际社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能力,认识到在区域和分区域一级实际实现这种合作的可能性,并鼓励秘书长为此采取具体步骤。在这方面,特别委员

会指出联合国与一些区域和分区域安排和机构之间的成功合作经验。

88. 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强调非洲统一组织及其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机制发挥重要作用,联合国与非统组织之间必须加强磋商与合作,以改善在非洲防止冲突和维持和平的准备工作。

89. 特别委员会回顾秘书长关于改善在非洲防止冲突和维持和平的准备工作报告(A/50/711-S/1995/911),并建议联合国在与非统组织磋商和协调并在与会员国合作之下,特别注意加强非统组织的体制能力,举办非洲国家军事人员培训方案,调集援助,特别是对非洲维持和平能力和非统组织在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方面的活动提供后勤和财政支助。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就为此目的所采措施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90. 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长在他关于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之间合作的会议上继续讨论维持和平领域的合作问题,并向会员国报告这些会议的结果。它还鼓励秘书处同这类组织建立工作方面的联系。

#### F. 其他事项

91. 特别委员会确认1998年标志着维持和平五十周年,建议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以第一天部分时间举行纪念会,缅怀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服务、特别是那些在联合国旗帜下牺牲生命的人。它请会员国及秘书处安排活动来纪念这一大事,向过去五十年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服务的人、尤其是那些为联合国服务而牺牲生命的人致敬。

92.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就执行本报告内所提但未有要求提交专题报告的建议所取得的进展在特别委员会1998年会议举行之前提出报告。

## 附件一

###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 1997年会议的组成

成员：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观察员：亚美尼亚、玻利维亚、科特迪瓦、冰岛、拉脱维亚、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文尼亚、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越南；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 - - - -